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GLOBE HOLDINGS LIMITED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1)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及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要約聯合寄發日期為2023年5月30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要約截止聯合發佈日期為2023年6月20日的公告(「截止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截止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及13.32(1)條

誠如截止公告所披露，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截止公告日期，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其根據要約所收購的要約股份(已收到有效接納)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持有115,7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截止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35%。

因此，本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因而向聯交所申請於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7月31日止期間(「豁免期」)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及13.32(1)條。

於2023年7月7日，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於豁免期內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及13.32(1)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惟須待本公司透過刊發本公告披露有關豁免(包括詳情及理由)後，始可作實。如若本公司的情況出現變動，則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有關豁免。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2023年6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恢復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及股份買賣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浩麟

香港，2023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浩麟先生、朱樂峰先生、陳坤先生及林德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家慈博士、姚好智先生及羅瑩慧女士。